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10766号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2]1643号《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募集资金总额678,626,874.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580,565.24元。截止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0,458.06
减：募投项目支出	39,036.9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减：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	6,8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00.187
<b>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6,721.24</b>

#####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9812007880140000390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982,904.06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4403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57,726,138.90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35201010018888585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8,503,351.48
合计				67,212,394.44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062,293.45 元,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72 号” 鉴证报告。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共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800.00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58.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236.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23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10,88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20,940.23	
						2024 年：			16,415.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b>承诺投资项目</b>										
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9,897.01	29,897.01	24,036.99	29,897.01	29,897.01	24,036.99	5,860.02	已完结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4,897.01</b>	<b>44,897.01</b>	<b>39,036.99</b>	<b>44,897.01</b>	<b>44,897.01</b>	<b>39,036.99</b>	<b>5,860.02</b>	
<b>超募资金投向</b>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200.00	9,200.00	不适用	9,200.00	9,200.00	0.00	不适用
2	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6,361.05		不适用	6,361.05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不适用</b>	<b>15,561.05</b>		<b>不适用</b>	<b>15,561.05</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募集资金合计</b>			<b>44,897.01</b>	<b>60,458.06</b>	<b>48,236.99</b>	<b>44,897.01</b>	<b>60,458.06</b>	<b>48,236.99</b>	<b>5,860.02</b>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底结项，尚未投产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